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2樓1204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潘禮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彭波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繢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i)分段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
- (a) 供股(如下文所定義)；
  - (b)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藉此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 (d)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則除外；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別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 C. 「動議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12樓1204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載股東周年大會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4. 載有有關上文第4B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已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中。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及楊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及彭波波先生。